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恢1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应辉，

被执行人：解新雷，

被执行人：王事斌，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诚翔电子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青年路799号紫薇花园3-1-402。

法定代表人：解新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城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工业区城轩路1号。

法定代表人：解新雷，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应辉与被执行人解新雷、王事斌、乌鲁木齐诚翔电子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城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5501186.4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2017)新0104民初96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4月3日以(2018)新0104执357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事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珠江路南巷126号百乐苑小区39栋4单元501室房屋。依照

区域轩路1号(产权证号:000376、0000377、0000378、0000382、000038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城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办事处工业区域轩路1号(产权证号:000376、0000377、0000378、0000382、000038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吴 佳 颖

